

##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责任事项</p>	<p>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确认无误后，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方式，不服处罚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主体</p>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p>承办机构</p>	<p>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实施对象</p>	<p>非煤矿山企业</p>	<p>办理情况公开范围</p>	<p>向社会公开</p>
<p>共同实施部门</p>	<p>无</p>	<p>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p>	<p>无</p>
<p>法定时限</p>	<p>30日</p>	<p>承诺时限</p>	<p>30日</p>
<p>咨询电话</p>	<p>0997-4688322</p>	<p>投诉电话</p>	<p>0997-4688132</p>
<p>备注</p>			